上海市统计局

沪统办字[2020]19号

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成立软件正版化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统计局软件正版化工作,明确软件正版化工作职责,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主题责任,推进责任落实到人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, 研究制定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定和措施。

(一)人员组成

组长: 肖永培

副组长: 陆洲

成员: 局各处室(单位)主要负责人

以上组成人员如有调动,按岗位职务自然接替。

(二)工作职责

1. 领导小组组长职责

领导小组组长为软件正版化工作第一责任人,负责审定软件正版化工作年度目标任务、工作计划、经费预算、工作措施、考核评议、年度报告等工作。

2. 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

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指导并督促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部门贯 彻落实软件正版化年度工作计划,按期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各项年 度目标任务。

3. 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责

- (1)制定软件配置标准。
- (2) 制定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计划。
- (3) 开展年度软件使用情况检查。
- (4)编制年度软件采购预算。
- (5) 开展年度软件采购工作。
- (6) 开展软件安装、卸载、升级和维护工作。
- (7) 建立并维护软件使用管理台账。
- (8) 开展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宣传和培训。
- (9) 开展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议。

- (10) 开展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年度总结工作。
- (11) 开展软件使用管理其他日常工作。

数管中心负责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、软件使用部门职责

软件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负责配合数管中心、办公室、人事、财务等部门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,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章制度。

三、工作人员职责

工作人员要签署《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》,严格遵守软件正版 化工作相关规定,不得私自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办公软件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部门没有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定,存在工作人员使用盗版软件的,一经发现,取消该部门年度评优评奖资格。工作人员违反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定,私自安装或卸载办公软件的,一经发现,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,视情扣除年度绩效奖励。

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